

採購程序外接觸 評選不公影響大

一、案情概述

B公司是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因其員工宋江與○○局工程科長陳強是高中舊識，B公司透過此關係自109年起拿下該科轄下各項採購標案，且陳強陸續收受B公司交付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回扣。

宋江近日聽聞該局工程組近日正辦理111-112年設計監造採購案，陳強正是本案指定之內部評選委員兼副召集人，陳強雖欲使B公司繼續得標，然自認勢單力薄，評選會上孤掌難鳴，恐致B公司滑鐵盧。在因緣際會下得知另評選委員沈田是個貪杯好財之徒。經百般思索，宋江遂與陳強攜帶精釀美酒2箱、黃金二兩前往沈田住處討論評選事宜。評選當日陳強、沈田皆出席評選委員會議，陳強及沈田均將B公司序位評列第1，評選結果B公司順利得標。

二、風險評估

- (一)單位主管熟稔採購需求，且經常受指派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不肖廠商易投其所好，衍生評選不公或洩漏採購秘密等情形。
- (二)招標文件中公開全體評選委員名單，倘機關長期遴聘特定人士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因學術或職場領域往來關係密切，不肖廠商易進程序外接觸影響其專業斷，導致評選結果有公正性疑義。

三、防治措施

- (一)定期檢討調整內聘委員名單，單位主管應避免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另落實業務輪調機制，防止久任一職發生弊端。
- (二)專家學者委員背景應具多樣性，不宜長期委由特定人士擔任委員，採購單位應定期整理委員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檢視。
- (三)建立採購評選委員主動揭露受聘後與受評廠商或其代表於評選程序外接觸制度，若委員確認有相關接觸情形，應填具「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並於評選會議中提出。

四、參考法令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之1條第1項
 - 第3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第5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
 - 第1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第6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 第17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

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